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4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15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召集人金德、彭副召集人立沛、李副召集人怡德、陳委員慧娟、賴委員建信、伍委員勝園、董委員建宏、蘇委員振綱、朱委員俊彰、黃委員玲娜、徐委員宜君、鍾委員樹明、呂委員建德、杜委員文珍、谷縱·喀勒芳安委員、廖委員育珮、傅委員正誠、吳委員欣修、葉委員俊宏、黃委員永泰、張委員欣、侯委員宜秀、鄭委員世忠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環境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桃園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上次(115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結論：

一、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經盤點仍有部分已完成計畫修正但未至國發會 GPMnet 系統更新相關數據之情形，例如交通部「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經濟部「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等，請各部會儘速依已核定之修正計畫內容更新系統資料，並確實依修正後之里程碑加速辦理。
- (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屆期但尚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或依第 76 條規

定繼續支用，工程會對該等計畫將持續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

(三)截至 115 年 3 月，有部分均衡臺灣政策相關計畫其「115 年第 1 季」之總累計執行數較「114 年第 4 季」數值呈現減少情形，例如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濟部「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等，請各機關納入推動會報確實釐清原因，並管控執行情形。

(四)近期輿情報導，屬社會發展類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項下工程，原定 111 年底完工，因發生工程爭議致進度嚴重落後，進而延宕完工期程影響採購效益，請各機關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

1. 應於推動會報中確實強化對各計畫項下工程辦理情形之管控與追蹤，並視需要適時主動介入協處，以防止工程持續延宕。
2. 倘個案計畫(包含具工程性質之社會發展類計畫)之項下工程於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例如申請證照許可、施工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主動洽工程會進行協處。

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1. 截至 115 年 3 月相關子計畫經費執行數為零者，共計 3 項，分別為經濟部「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7.17 億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災後重建設施(備)修繕」(4,000 萬元)及通傳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恢復重建補助」(2,400 萬元)，請相關單位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經濟部「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

- 甲、本項預算編列之目的，係為協助丹娜絲颱風災區，於天災發生時具備自主供電能力(如儲能設備、太陽光電及柴油發電機等)，以確保鄉鎮市公所或社

區於災害斷電後 72 小時得以維持基本運作，支援第一線救災及民生所需。惟目前預算執行率尚未達標，請經濟部加強督導所屬，釐清本項子計畫之執行方向，並確保其符合原規劃目標；另請工程會進一步深入瞭解實際推動情形，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 乙、考量本項子計畫多涉及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能源之建置，爰請經濟部一併釐清其近期提報之 116 至 119 年「防災微電網推動補助計畫(草案)」與本項子計畫之關聯性與分工機制(如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資源配置及推動方式等)，以提升整體推動效益。
- (2)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災後重建設施(備)修繕」:請原民會督導所屬應依預定里程碑加速辦理，並確實於工程會「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填列更新辦理情形。
- (3) 通傳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恢復重建補助」:本項子計畫經通傳會於會中表示，目前辦理進度為研訂相關補助辦法之程序中，爰請通傳會確實掌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10 條所定辦理期限，並加速相關作業。
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丹娜絲重建工程之查核比率僅 1.59%，相較同期之常態性工程 3.12%明顯偏低，尚不足以全面掌握整體重建工程品質、進度及施工安全情形，風險監控強度仍待提升，請相關機關將「丹娜絲重建工程」與「常態性工程」分組辦理查核，並分別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 10%比率(且各子計畫或各工作項目至少查核一件)，避免重建工程併入「常態性工程」內而降低遭查核選案機率。
3. 考量特別條例執行期程將屆，惟部分案件有流標 4 次情形，請重建主管機關納入推動會報管控並及時協助，避免延宕。另應確實瞭解執行機關對個案預算、工期、契

約條款等是否妥適編定，工程會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頒「辦理公共建設應注意事項」併請參採。

(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

1. 工程會 115 年 4 月 22 日已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函頒相關部會按季提送立法院執行成果之樣稿，並律定首次應於 115 年 5 月 17 日前提出(114 年度執行情形併同提報)。考量前開報送格式中所列各項欄位，多係彙整取自各機關已填報於「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資料，如系統資料已完整填報，將有助於本項報告之彙整與提送作業，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儘速完成填報，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2. 前開季報部分內容係因應立法院 114 年 11 月 19 日聯席會議審查預算決議，新增補助或委由花蓮縣政府(含下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財務揭露、專款專用等，請相關部會及早因應。

三、專案報告

結論：

(一)交通部報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包括桃園地區軌道建設整體規劃)」推動情形

1. 有關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計畫截至 115 年 3 月計畫進度 11.84%，落後 5.54%，請交通部督導所屬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1) 進度目前尚有落後，主要遭遇問題為 A23 站部分場地受他標(桃地計畫 CJ17 標)影響延遲交付及配合桃園市政府需求 A23 站加長月台，致進度落後，考量 CJ17 標及本案 CM01 標為同一施工團隊(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本於權責協調整合，並應律定預定交付期程落實管控。
 - (2) 原預計 117 年 7 月通車(計畫期程至 118 年 7 月)，惟計畫項下主體工程 CM01 標須至 119 年 11 月始完成，顯已逾上開計畫期程，請檢討原因並確實盤點相關重要里程碑與原計畫差異原因，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之評

估，以利後續推動。

2. 有關與「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計畫」具有高度相關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下稱T3計畫)，請交通部督導所屬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 114年4月17日已完成計畫修正，惟現行計畫項下工程之契約工期已逾原核定修正計畫之完工日里程碑，請督促所屬就整體施工進度及完工時程進行全面盤點與核實檢討，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執行時效。

(2) 國發會於會中提醒，T3計畫於經費支用資訊揭露尚欠透明，且完工後交付移民署及航警局等跨單位營運交接規劃未臻周延等。請督促所屬就前開議題進行盤點檢討，並預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計畫推動效能與政策整合性。

3. 另就交通部鐵道局簡報內容 P.11 頁所提「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計畫」研議辦理計畫修正部分，請交通部督導所屬併同 T3 計畫與 A14 站交付期程之整合性進行全面檢視，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

(二) 工程會報告「第 2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適用之修正規定」推動情形

1. 為確保金質獎得獎案件全生命週期均品質優良，工程會 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中提高查核頻率與施工進度之規定將於 115 年度第 2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適用。

2. 為讓參選團隊瞭解相關規定，工程會已製作簡報置於官網專區(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規定)向各機關說明及宣導，並增訂推薦資格檢核表，由主辦機關先行檢核，再由主管機關複核，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請各部會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納入推動會報宣導。

肆、臨時動議：

一、考量目前立法院刻正辦理各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審查作業，且

工程會「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及「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已上線運作，爰請各機關確實檢視前述特別預算之執行內容，並逐一檢視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填報情形是否正確，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二、截至115年3月丹娜絲重建工作仍有3項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數為零，爰請相關機關應釐明未執行之原因；倘涉及與原訂里程碑不符，須辦理計畫修正者，亦請適時提報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另就前述執行率為零之3項子計畫，工程會將逐案檢視其合理性，倘涉及個案或通案檢討事項，將於下次督導會報一併提出說明。
- 三、另考量丹娜絲復原重建工作之推動，涉及跨縣市及跨部會協作，整體經費規模達570億元，且多數重建項目之執行期程集中於本(115)年底前完成，僅電力、電信及水利3類重建項目延續至116年底。爰經費規模較大之部會，如農業部（經費203億元）、經濟部（經費187億元）及內政部（經費42億元）等，或各子計畫項下迄今尚未動支經費者，請各該推動會報再次全面檢視各項子計畫之工作期程規劃與經費執行情形，確實掌握辦理進度，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各項計畫得如期推動並達成預期效益。

伍、散會(上午11時01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出席人員：

紀錄：王卜凱

姓名及職稱	簽名
彭副召集人立沛	李奇代
李副召集人怡德	李怡德
陳委員慧娟	張文忠代
伍委員勝園	張秉龍代
賴委員建信	張廣聲代
杜委員文珍	戴玉燕代
董委員建宏	曾正宗代
朱委員俊彰	李啟光代
徐委員宜君	廖倪呢代

姓名及職稱	簽名
蘇委員振綱	黃廷鈞代
葉委員俊宏	徐加誠代
鍾委員樹明	潘廷勳代
傅委員正誠	余文裕代
黃委員永泰	王欣榮代
廖委員育珮	張世穎代
谷縱·喀勒芳安委員	周錫蔚代
呂委員建德	楊芝青代
吳委員欣修	李至強代
黃委員玲娜	廖美娥代
張委員欣	邱清成代
侯委員宜秀	請假
鄭委員世忠	潘映馨代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會出席人員			
會本部	主任秘書	羅天健	請假 (另有會議)
	技監	黃順昌	黃順昌
企劃處	科長	楊美娟	楊美娟
技術處	處長	陳春錦	陳春錦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管理處	處長	林耀淦	林耀淦
	副處長	郭殷孝	郭殷孝
	簡任技正	吳建興	吳建興
	簡任技正	江澎	請假 (另有會議)
	專門委員	賴志忠	請假 (另有會議)
	科長	李碩修	李碩修
	科長	施家榮	施家榮
	科長	李正利	李正利
	科長	李君達	李君達
	簡任技正	陳相宇	陳相宇
	科長	簡瓊宸	簡瓊宸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發展 委員會	技正	李庭誼	李庭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技術司	科長	陳良時	陳良時
技術司	研習員	許偉仁	許偉仁
水利署	副組長	盧智銘	盧智銘
水利署	正丁	李焜熿	李焜熿
地礦中心	科長	陳致言	陳致言
能源署	科長	翁正存	翁正存
台電	組長	李佳盈	李佳盈
台電	組長	廖柳欣	廖柳欣
台電	PE	鄒孟崗	鄒孟崗
中油	副執行長	辛俊賢	辛俊賢
中油	副理	蕭雅文	蕭雅文

經濟部 技正 徐小達 徐小達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防部	上校	黃廷言	黃廷言
鐵道局	副局長	劉雲生	劉雲生
三總		徐永燧	徐永燧
通傳會	專員	翁宗偉	翁宗偉
桃捷局	總工	林之進 莊建銘	林之進 莊建銘
通傳會	技正	廖書純	廖書純
環境部	專員	廖曉宜	廖曉宜
機管署	專員	陳真宇	陳真宇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糧署	組長	傅立忠	傅立忠
	專員	詹清媚	詹清媚
	視察	張瓊御	張瓊御
農學部	科長	楊白釐	楊白釐
	技士	陳上瑜	陳上瑜
	副研究員	吳幸娟	吳幸娟
林業署	科長	陳中豪	陳中豪

